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M-2026-04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联系人：庆格乐图

联系电话：15847040700

乙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金帝商务大厦B座2区4楼

法定代表人：王云宝

联系电话：13644765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新巴尔虎右旗"西旗羊肉"全产业链提升项目施工建设，HZCXYQS-C-G-26003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优势特色畜产品全产业链升级项目，聚焦冷链物流、电商销售、品牌展示、牧文旅融合四大环节，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构建"物流冷链化、销售电商化、品牌特色化"发展模式，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1、工程名称：2026年新巴尔虎右旗"西旗羊肉"全产业链提升项目施工建设

2、建设地点：新巴尔虎右旗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以及文旅移动驿站、组合式运营仓、膜结构、玻璃钢雕塑、亮化标识、人脸识别门禁、净水系统、冰柜、岛台烟机等暂估定制构件和设备。

4、项目经理： 张丽娜，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NMG25237062。

5、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并满足财政审计要求。

二、工程建设工期要求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日历天 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_2026_年_10_月_15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6_年_11_月_15_日。

乙方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周计划、日滚动计划，重点管控暂估定制构件供货周期，确保各节点按期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暂估定制构件及设备应符合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甲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要求。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及时到场，与乙方共同验收，签署《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

暂估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验收： 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覆盖前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系统联合调试： 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组织给排水、采暖、强电、弱电、文旅驿站液压系统、景观亮化等系统联合调试，报甲方代表确认。

竣工预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预验收。

竣工验收（履约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出具《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710,000.00元**（小写）**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大写）。

上述工程费中已包含材料/设备暂估价，合计约**881,698.00元**，其中建筑与装饰工程材料暂估价**832,450.00元**，安装工程材料暂估价**49,248.00元**。主要暂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净水系统、冰柜、水景观、游客坐憩单元、矮柜、景观绿植、容妆息座、户外防风木结构帐篷、潮酷头盔IP文旅移动新零售驿站、街角星厨、格林潮食局、翼境食仓、皮卡丘·电音食坊、爱丽食光号、城市漫游食光号、胖胖龙·云食舱、组合式运营仓、定制膜结构摊位、膜结构遮阳棚、户外便民桌椅、碳化木桥、张拉膜膜布、网红打卡区、轻游接驳设备、玻璃钢小羊雕塑、厨房岛台专用烟机、人脸识别门禁、彩色造型霓虹灯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为准。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暂列金额**213,931.00元**，该暂列金额归甲方掌握使用，专项用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计日工等不可预见事项，不视为乙方当然应得款项。暂列金额未实际发生部分，结算时全额扣减，不进入结算总价。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结论为准。暂列金额未实际发生部分、暂估价调减部分、变更签证核减部分，应在结算及尾款支付中相应扣减；若审计核增，按审计结论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补足。但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确认单》所载单价，结算时不再受审计询价结果影响。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按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且乙方施工入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 **813,000.00**元；

第二次付款： 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 **1,355,000.00**元；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 **542,000.00**元。

（二）付款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向甲方提交：

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

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对应阶段的施工进度、验收资料、财政评审/审计资料；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付款基数及调整： 上述付款暂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时，以财政审计确认的工程价款为准，已付款项与审计结算价之间的差额，多退少补。

（四）暂列金额、暂估价与付款关系：

暂列金额虽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但不直接作为乙方应得款支付。实际使用时，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审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和付款。

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确认单》所载暂估价材料/设备单价，直接计入当期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不再另行审计询价。

因暂估价确认价与暂估价差额、增项变更等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财政审计后统一结算，或在后续进度款中按审批金额调整。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35,500.00**元。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乙方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退还。逾期缴纳或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2,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按代理机构要求支付。

（七）**逾期付款与财政流程：**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财政支付管理规定及《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因财政审批、审计、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乙方应予理解并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八）**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帝分理处

银行账号：0523760104000753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甲方代表有权对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单或询价记录，有权对认价价格提出质询。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确认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维护、免费更换因材料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部件，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_1_‰**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15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_1_‰**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15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1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_1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暂估价、暂列金额、工程变更核心条款）

（一）暂估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程序

1. 采购前申请。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乙方在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交《认质认价申请表》，并附以下资料：

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单或询价记录；

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认价时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认质认价申请资料后 **7日内** 完成书面确认。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认价申请。

3. 认价确认。 甲方确认后，双方签署《认质认价确认单》，由甲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认价确认单应载明：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确认单价（含税/不含税分别列明）、供应商、确认日期。

（二）认价单效力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乙方在采购前向甲方提交认质认价申请，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认质认价确认单》，其确认单价直接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结算时以该确认单价取代原暂估价，仅调整材料费及相应增值税，不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规费。双方均不得以市场行情变化、审计询价结果等理由单方调整已确认的暂估价结算价格。

（三）价差调整规则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最终结算价与暂估价的差额，仅调整材料（设备）单价本身及相应增值税，不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管理费和利润在原综合单价中已锁定，材料费变化不触发二次取费。

（四）认质认价确认单的合同效力

《认质认价确认单》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即构成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不影响已签字确认的认价单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内部审批未完成为由否认认价单的效力。

（五）材料/设备质量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要求。即使材料经过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确认擅自采购的后果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支付，并要求乙方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暂列金额

金额：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额 **213,931.00**元。

归属与用途： 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用于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价格调整、计日工等。暂列金额的使用须有甲方书面指令，未经甲方指令不得动用。

使用程序： 乙方申报 → 甲方/监理审核 → 甲方书面批准 → 乙方实施 →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入。暂列金额和合同价款调整不是替代关系，发生了物价变化、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该走什么调价程序就走什么程序，调整金额的出处是合同价款调整，不是暂列金。

未使用处理： 暂列金额未实际发生的，不支付给乙方，财政审计时全额扣减，不进入结算总价。

不足处理： 暂列金额使用完毕仍有增项的，甲方应另行落实资金来源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暂列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停工。

（八）工程变更、增项及现场签证

增项范围： 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新增工程、暂估价认价差、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等。

提出与审批程序：

乙方应在增项事项发生前或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工程变更/签证申请表》；

附件应包括：变更依据、图纸、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现场影像资料、材料认价单等；

甲方代表、监理审核后，报甲方书面确认；

涉及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

涉及暂列金额使用的，由甲方按内部审批权限批准；

重大变更按政府采购、财政评审及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紧急情况： 因抢险、安全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的，甲方可现场口头指令，乙方先行实施，但乙方应在**48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

增项计价原则：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合同单价；

无适用单价但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无适用、无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定额、满洲里信息价、市场价协商确定；

暂估价项目按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确认的实际采购价调整；

计日工按实际签证数量及合同计日工单价结算。

增项付款： 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增项，方可计入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使用暂列金额的，在暂列金额额度内按实结算；暂列金额不足的，甲方应另行落实资金并签订补充协议。

禁止擅自增项：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内容、提高材料设备标准。擅自增项、擅自采购、擅自施工的，甲方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_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_ 新巴尔虎右旗_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_三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